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占股本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42,683,4514万股)的4.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采取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预案。

(一) 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预案,该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42,683,4514万股)的4.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

(六)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33亿元,货币资金金额14.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5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4.6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5亿元(含)全部使用发生,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低,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监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过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备注
1	郑宇	总裁	2018.1.26	53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回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	傅建忠	财务总监	2018.1.26	22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回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3	郑煜江	董事长	2018.1.26	20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回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限内股价不在公司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日
至2018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25-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	
1.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分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均按同一优先顺序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日期:2018年8月1日 9:3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

(二) 法人股东登记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投票:请股东将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会议登记处。

5. 传真投票:请股东将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会议登记处。

6.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李耀辉 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律师发表意见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蓝斐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